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人民币（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3,000.00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
9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10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3,000.00
合 计		107,000.00

注：本表所示人民币指等值人民币，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 与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